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42
投資物業情況	143

時捷集團於1981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獲Gartner評選為二零一八年全球九大半導體分銷商之一及首間位於中國／香港的十大分銷商之一。其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亦為以 **SHARP** 品牌及自主品牌 **LM** 光移动 及 **LM** InfraSystems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時捷集團服務100餘家知名半導體供應商及10,000多家客戶，如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增值經銷商、零售商及終端客戶以及於中國、香港、台灣和日本設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黃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100%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綠色價值工程產品

提供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產品解決方案

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100%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100%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100%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

100%

時捷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70%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100%

前海時捷電子商務
(深圳)有限公司

100%

LIM InfraSystems
Company Limited

100%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100%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100%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時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時保晶電(深圳)有限公司

70%

時捷東京株式會社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25,273.9	19,461.9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313.1	303.0	+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03	48.50	+3%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6.0	15.2	
— 已派中期	5.0	4.8	
總額	21.0	20.0	+5%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19,461,921,000港元上升至25,273,864,000港元，錄得30%的可觀增長，乃因我們的產品線全面、銷售網絡持續擴展及營運效益蒸蒸日上導致我們的元件團隊表現強勁。本集團之毛利為923,86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809,646,000港元增加14%，而毛利率為3.7%，同比去年則錄得4.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3,09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303,003,000港元增加3%。每股基本盈利為50.03港仙（2017年：48.50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2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0港仙）。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我們的策略，藉擴展我們領先全球的電子元件供應商群以及拓展我們的地區銷售網絡向大中華區的目標客戶提供設計及供應鏈的全面服務組合。本集團的元件團隊再度創出強勁業績，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破紀錄銷售收入249.9億港元，較上年錄得的191.7億港元增加30%。此外，根據Gartner數據，本集團在全球半導體分銷商收入排名由第十一位躍升至第九位，成為首間列入前十名的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分銷商。

流動電話

根據IDC之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高速增長後已飽和，於二零一八年出貨總量為14億部，較二零一七年下降4%。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消費者的更換週期逐漸加長，本集團之領先中國品牌手機客戶透過提供具備更高配置及如全屏顯示、高端雙鏡頭、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螢幕內指紋識別技術等先進特點之更高平均售價旗艦型號成功錄得穩健增長。因此，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方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容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及多功能動態傳感器等廣泛且具競爭力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智能音響、智能電器、穿戴裝置、機械人及家居保安設備等內置人工智能裝置日漸受歡迎，在本集團獲認證之物聯網全面技術支援及智能家居連通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本集團透過向品牌客戶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電波頻道模塊、更大容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等，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增長。

綠色價值工程(GVE)

憑藉我們GVE團隊在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方面之專業訂製知識，我們的GVE團隊成功與一個管理超過100間分佈世界各地的酒店和渡假村的領先豪華酒店集團以及一個環球授權經營商舖集團簽訂批量採購協議，將我們的足跡拓展至大中華區外。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入數碼顯示屏市場後，我們的GVE團隊於回顧年度內以品牌  光移動 及  完成了多項大型室內及戶外LED顯示屏項目，包括另一個位於尖東維多利亞港沿岸的新一代大型天臺LED廣告牌，為九龍區以屏幕面積計最大的天臺LED廣告牌。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獲聲寶株式會社委任為唯一及獨家經銷商後，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經銷聲寶全線產品，錄得不俗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如120吋4K顯示屏、新一代頂揭式洗衣機及吸塵機等，市場反應熱烈。我們的B2B團隊亦就向學校、酒店、醫院、政府部門及各大小型公司銷售聲寶的專業屏幕(如掛牆顯示屏及互動觸控屏幕)、學習屏幕  及  保安解決方案等方面取得穩健銷售。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7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7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9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0%(二零一七年：2.6%)。

展望

展望未來，5G已來到現實世界，多個國家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推出5G網絡。我們預期智能手機將繼續是物聯網的中心，下一代智能手機將會具備5G及人工智能功能，將會為我們的記憶晶片、顯示屏及其他物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創造可觀的市場需求。

然而，如上所述，手提電話出貨量按年同比下降，市場飽和。此外，經濟學家進一步預測未來數年的GDP增長可能因為貿易戰、保護主義及關稅增加等多個不明朗因素而惡化。本集團將持續留意有關影響，如有必要會制定應對措施。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不僅對本集團，對行業而言亦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相信我們的情況較以往更好，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財政實力、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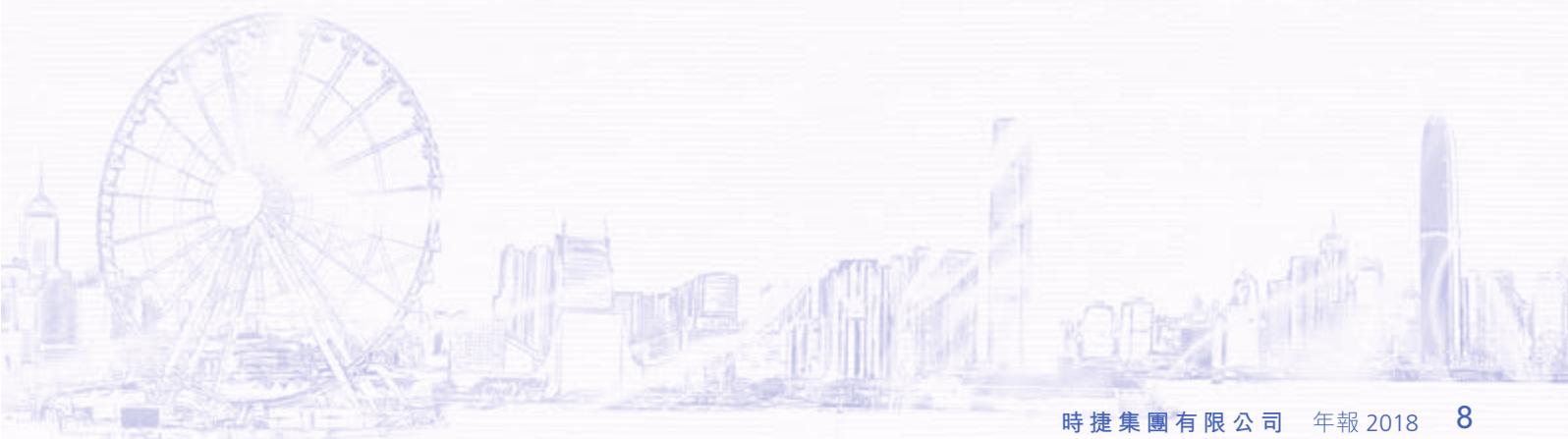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七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2,039,4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1,208,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690,3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855,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24日（二零一七年：56日），乃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4日及24日（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24日及29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54,65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為626,86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6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794,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九歲，為本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榮獲香港電子業總會頒發「香港電子業傑出成就獎」。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嚴先生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481)的獨立董事。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黃瑞泉先生，六十五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嚴子杰先生，三十四歲，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實業家獎。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

黃維泰先生，四十七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六十四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廖俊寧先生，五十七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 (UK)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治焜先生，五十九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張先生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黃偉健先生，七十三歲，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錢勤德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司庫長。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以上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王毅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十年。

曹垚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持有可靠性工程大專學位，於電子領域具備十六年以上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1.8、A.2.1、A.4.1及A.6.7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嚴子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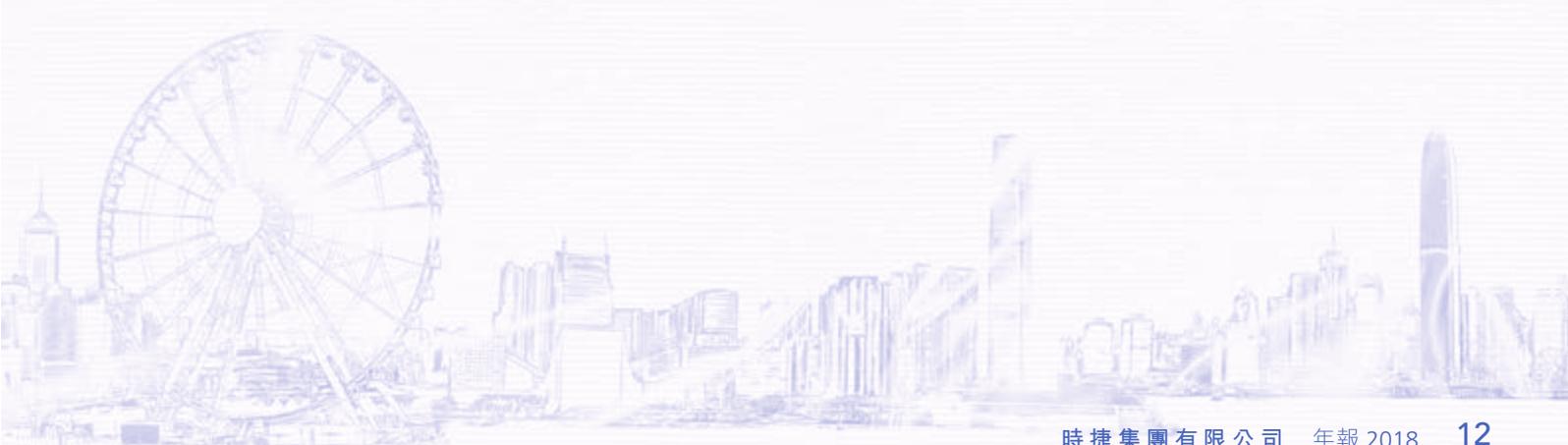
	人數 二零一八年
港幣1,000,000元以下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超過港幣1,500,000元	4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日常管理指派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作出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接獲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及發展之定期更新料。此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涵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或會計報告準則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2,130
非核數及稅項相關服務	22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商討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委任其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所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時，將於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管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名稱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及以上
嚴玉麟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mall>			✓	
黃瑞泉先生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王得源先生				✓
廖俊寧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董事名稱	電子業	LED照明	會計及金融	銀行業	醫院管理
嚴玉麟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黃瑞泉先生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王得源先生			✓		
廖俊寧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位須已獲取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歷。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2	2	2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瑞泉	4/4	不適用	2/2	2/2	1/1
嚴子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維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4/4	2/2	2/2	2/2	1/1
廖俊寧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治焜	4/4	2/2	不適用	2/2	1/1
黃偉健	4/4	2/2	2/2	不適用	1/1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退任)	3/4	1/2	1/2	不適用	0/1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意料之外的業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承擔整體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適當性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涵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i)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決議案，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隨附提出該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之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於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及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資金需求；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獲不時檢討，且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9%及7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38%及63%。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估為港幣738,270,000元，錄得重估盈餘港幣69,505,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43頁及第14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數額為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為港幣251,3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6,314,000元)。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承擔環保責任之方式行事，於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使用LED燈、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報、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藉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料。

守規事宜

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或不合規事宜，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多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地方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規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嚴子杰

黃維泰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黃偉健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其餘所有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79,134,000	12.64%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227,542,800	36.36%
		306,676,800	49.00%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揚宇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揚宇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272,861	4.96%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211,963,000	32.60%
		244,235,861	37.56%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2,531,328	0.39%
嚴子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2. 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32,272,861股揚宇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之211,963,000股揚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概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658,07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與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授予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9,475,000	1,195,000	(295,000)	900,000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9,475,000	8,825,000	(7,175,000)	1,6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3,500,000	-	-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3,500,000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25,950,000	13,520,000	(8,670,000)	4,850,000
						-		4,850,000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電子元件所訂立之有條件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各份協議作出修訂)。

現行之有條件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重續)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銷售其他產品以及分銷鴻海集團項下其他品牌的產品之交易。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上述協議及建議買賣上限已於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1,186,316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3,555,201
本集團所付租金開支	4,128
本集團租金收入	9,600
本集團提供之保證服務	1,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驗結果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Sharp Hong Kong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港幣4,128,000元(「該交易」)的交易之訂立所有要項上未能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事項作出保留意見，因時捷電氣有限公司在進行交易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要求就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因而並無就交易訂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於訂立時亦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

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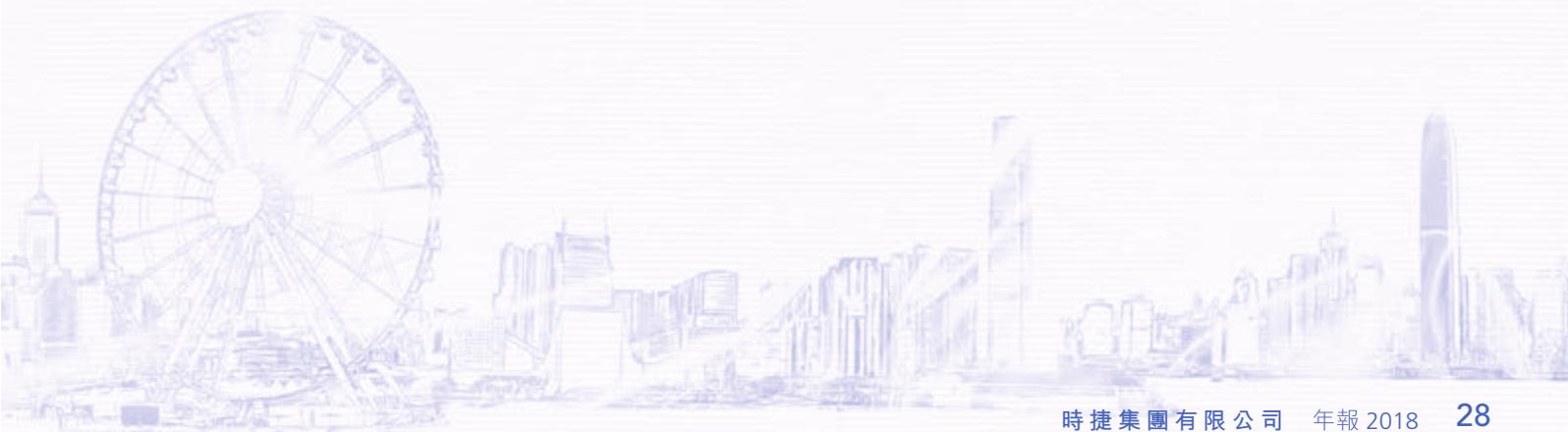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58,000元。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141頁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吾等識別存貨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於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存貨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基於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基於現行市場需求、最近售價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1,589,318,000元(扣除撥備港幣57,695,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估計存貨撥備之適當性之流程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 對採購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按樣本基準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合理性；
- 抽樣跟蹤銷售發票之最新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存貨撥備估計之過往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5,273,864	19,461,921
銷售成本		(24,349,999)	(18,652,275)
毛利		923,865	809,646
其他收入	8(b)	11,917	18,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c)	20,663	37,62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89)	(15,39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0,400)	(110,894)
行政支出		(307,568)	(273,5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3	69,505	39,3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1,362	12,6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	300	304
融資成本	6	(157,168)	(94,333)
除稅前溢利		459,987	424,291
所得稅支出	7	(90,165)	(67,509)
本年度溢利	8(a)	369,822	356,782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轉撥為投資物業		64,722	10,4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8,0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已計入損益的 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19,7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已計入損益的 累計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 公平值虧損		(44,08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44,083	—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91)	32,78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32)	1,8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0,423)	53,8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4,299	64,3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4,121	421,1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3,095	303,003
非控股權益		56,727	53,779
		369,822	356,78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463	366,923
非控股權益		56,658	54,249
		414,121	421,17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2	50.03	48.50
— 攤薄		不適用	4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738,270	580,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7,874	525,740
無形資產	15	3,237	4,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78,961	79,3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5,806	5,5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3,197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69,607
會所會籍	19	2,862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55,883	48,960
遞延稅項資產	31	7,467	6,391
		1,603,557	1,32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89,318	1,23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1,742,784	3,098,6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1(b)	660,23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26,694	24,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	32	65
衍生金融工具	27	704	1,2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5,113	9,026
可收回稅項		4,383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2,972	13,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32,640	583,201
		5,004,879	4,963,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40,346	1,479,450
應付票據	25	9,216	129,450
合約負債	26	61,96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	—	7,634
衍生金融工具	27	499	1,448
稅項負債		43,488	38,02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8	2,687,644	3,085,577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2	25,519	23,565
		4,568,681	4,765,148
流動資產淨值		436,198	198,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9,755	1,521,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9,239	19,70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256,080	—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2	54,093	48,112
		349,412	67,812
資產淨值			
		1,690,343	1,453,8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71,421	1,25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534,005	1,316,562
		156,338	137,293
總權益			
		1,690,343	1,453,855

載於第34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黃瑞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公平值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28	1,718	1,109	11,145	(10,236)	13,519	65,999	22,749	(35,901)	1,962	—	912,933	1,047,425	90,579	1,138,0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03,003	303,003	53,779	356,78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14)	—	—	—	—	—	—	10,493	—	—	—	—	—	10,493	—	10,493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38,010	—	—	—	—	38,010	—	38,0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9,746)	—	—	—	—	(19,746)	—	(19,7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已 計入損益之累計匯兌 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v)	—	—	—	—	—	—	—	—	490	—	—	—	490	470	960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2,782	—	—	—	32,782	—	32,78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	—	1,891	—	—	—	1,891	—	1,8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493	18,264	35,163	—	—	303,003	366,923	54,249	421,172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供款	—	—	—	—	—	—	—	—	—	—	—	—	—	2,325	2,32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101,832)	(101,832)	—	(101,832)
行使購股權	156	4,803	—	—	—	—	—	—	—	(913)	—	—	4,046	—	4,04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1,049)	—	1,049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 非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v)	—	—	—	—	—	—	—	—	—	—	—	—	—	(9,860)	(9,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41,013	(738)	—	—	1,115,153	1,316,562	137,293	1,453,855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41,013)	—	—	—	27,412	(13,601)	(2,628)	(16,2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	(738)	—	—	1,142,565	1,302,961	134,665	1,437,6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公平值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13,095	313,095	56,727	369,82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14)	—	—	—	—	—	64,722	—	—	—	—	—	—	64,722	—	64,7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 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 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 損	—	—	—	—	—	—	—	—	—	—	(44,083)	—	(44,083)	—	(44,0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 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 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44,083	—	44,083	—	44,083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122)	—	—	—	—	(19,122)	(69)	(19,19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 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 入	—	—	—	—	—	—	—	(1,232)	—	—	—	—	(1,232)	—	(1,2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722	—	(20,354)	—	—	—	313,095	357,463	56,658	414,121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供款	—	—	—	—	—	—	—	—	—	—	—	—	—	2,065	2,0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750)	(75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126,419)	(126,419)	—	(126,41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36,300)	(36,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141,214	—	(21,092)	—	—	1,329,241	1,534,005	156,338	1,690,343

附註：

-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a)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b)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 (iii)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27,6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925,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9,238,000元；及
 - (b) 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被視作主要股東供款及記入本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9,002,000元。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註銷一間擁有51%之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之分派港幣9,860,000元已予確認，而有關海外業務之相應換算儲備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59,987	424,291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8,005	22,03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489	15,390
無形資產攤銷	1,145	1,1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19)	(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73	14,884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00)	(3,481)
融資成本	113,085	67,8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9,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76)	(4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4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6)	(5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151)	(30,6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9,505)	(39,3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2)	(12,6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00)	(304)
無形資產撤銷	—	1,3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5,655	444,878
存貨增加	(369,947)	(138,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0,071	(1,533,0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9,467)	9,8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33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3	15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708	12,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6,175	516,180
合約負債減少	(13,71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0,234)	92,4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34)	6,22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023,979	(589,379)
已繳香港利得稅	(59,233)	(31,977)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86)	(5,375)
已繳台灣企業所得稅	(4,203)	(138)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54,657	(626,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6,128)	(121,075)
就已落成投資物業添置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付款		(28,720)	(14,05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53)	(13,819)
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0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6	(3,741)	(63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968	27,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20	500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239	6,179
銀行存款所收利息		1,116	513
自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		600	3,48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31,097)
收購業務	34	—	(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0,551
出售一項會所會籍所得款項		—	1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1,005)	(91,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4,752,013)	(18,412,523)
償還其他借貸	(159,993)	(149,201)
已付股息	(126,419)	(101,832)
已付利息	(115,971)	(71,7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6,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5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65	2,325
所獲其他借貸	167,928	137,893
所得銀行借貸	44,610,160	19,290,61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046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9,86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11,293)	689,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359	(28,8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201	606,185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2,920)	5,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640	583,20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出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所有修訂的合計影響反映於首次應用日期。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由以下主要客戶合約來源確認收入：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及
- 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來自租賃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收入，以及LED產品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報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450	(22,931)	1,456,519
合約負債	-	22,931	22,93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港幣22,93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每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0,346	61,969	1,802,315
合約負債	61,969	(61,969)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6,175	(13,715)	342,460
合約負債減少	(13,715)	13,715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項目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列賬」) 之貿易 應收款項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602,801	69,607	9,026	—	41,013	1,115,153	137,2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	(69,607)	69,607	—	(41,013)	41,013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b) (667,573)	—	—	667,573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d) (7,649)	—	—	—	—	(7,595)	(54)	
自成本扣除減值轉至按公平值	(a) —	—	(8,580)	—	—	(6,006)	(2,5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2,927,579	—	70,053	667,573	—	1,142,565	134,665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港幣66,610,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港幣8,580,000元原先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港幣41,013,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為港幣2,997,000元的會所債權證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慣例，會將部份從若干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前分派予金融機構，並以本集團已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相關對手方為由，終止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港幣667,57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屬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經營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公平值與其面值相若，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c)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股本證券中投資(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應用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有港幣9,026,000元的投資是持作買賣投資，將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就內部信貸評級進行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且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額外信貸虧損撥備7,649,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並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29,385 7,6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034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轉讓至或自投資物業須對有關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作出評估，並須提供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用途改變。修訂本進一步闡明，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出之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證實用途改變，且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用途改變並不限於已完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的情況對若干物業之分類進行評估，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因採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上述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受影響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61,027	61,027
可供出售投資	69,607	—	(69,607)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8,602	—	(675,222)	2,423,3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	—	667,573	667,5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450	(22,931)	—	1,456,519
合約負債	—	22,931	—	22,931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3,978	—	(13,601)	1,240,377
非控股權益	137,293	—	(2,628)	134,6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使用間接方法匯報經營活動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投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 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0,45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確認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低價及短期租賃的資產之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2,314,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5,428,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租賃付款墊款。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就不符合銷售要求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交易所得款項列賬當作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進行重新評估，惟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售後租回交易。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出售給有能力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撥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後續期間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以使估值技術所得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對之前的被收購方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加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損益中確認為已產生。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已明確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利益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或訂立之以取代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之本集團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如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將會確認於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約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如下文所述，當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而確認。合約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各項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有關階段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提供所售產品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當於保證期內提供或確認服務及預期提供支持性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續)

分配至未交付保證之收入及支持性服務在預期保證期間按直線法予以遞延及確認，且預期提供支持性服務，期限為一年至五年。

提供保證及支持性服務招致的成本被確認為招致的銷售成本。倘本集團在履行相關服務前接收付款，本集團將記錄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中詳述。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佔估計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計量。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金融租賃下應收出租人金額按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金額被確認為應收款項。金融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關於租賃之未償付淨投資所得持續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租期內確認於損益。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的付款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結算及重新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營運之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營運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初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全部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撥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貸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予以支付。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短期僱員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歸於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對負債進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0(a)。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建築下的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價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價值增長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物業以外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因擁有人終止佔用時改變其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於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供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可供使用時(即其處於可供用作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之位置及條件時)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時間計入收益或虧損。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在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之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即其重新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報告，報告基礎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會所會籍(參見下文會所會籍之相關會計政策)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否則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該準則下的重估增加)，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作出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結算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指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所有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均按個別基準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調整則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前)

金融資產獲分類到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以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結算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為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賺取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以附註38所述的方式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前)(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倘本集團有權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則有關股息確認於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屬微不足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兩者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前)(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上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該資產中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必須支付之款項確認關聯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資產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並非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全部賬面值之假設不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根據預期未來租金收入(估計即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款項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且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撥備率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存貨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方式審閱存貨，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透過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估計。管理層主要基於當前市場需求、最新銷售價格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589,31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2,92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港幣57,6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021,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08,3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1,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稅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約港幣21,1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1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93,000元)，而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87,1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0,8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減速稅項折舊有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19,0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速稅項折舊的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7,204,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89,000元，另並無就減速稅項折舊的其餘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11,8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短期差額可予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減速稅項折舊的可扣稅短期差額。倘若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4,827,147
銷售LED照明產品	65,912
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179,110
	<hr/>
	25,072,169
LED螢幕合約工程	85,825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46,822
	<hr/>
客戶合約收入	25,204,816
	<hr/>
租賃業務收入	
來自LED照明產品的租金收入	18,6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租賃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35,319
	<hr/>
	69,048
	<hr/>
總收入	25,273,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千港元	銷售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銷售家居電器 及商用設備 千港元	LED螢幕 合約工程 千港元	經銷家居 電器及商用 設備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2,620,549	8,979	170,435	47,708	46,822	12,894,493
中國內地	11,242,248	38,228	1,800	—	—	11,282,276
台灣	286,461	28	—	—	—	286,489
美利堅合眾國	243,770	—	—	—	—	243,770
印度	217,554	—	405	—	—	217,959
新加坡	97,021	6,944	200	—	—	104,165
大韓民國	48,962	—	—	—	—	48,962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741	88	5,835	35,320	—	42,984
印度尼西亞	17,516	623	—	690	—	18,829
菲律賓	11,107	272	—	—	—	11,379
其他	40,220	10,749	435	2,106	—	53,510
						25,204,816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LED照明產品的租金收入						18,6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租賃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35,319
總收入						25,273,86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25,118,991
隨時間	85,825
客戶合約收入	25,204,816
來自LED照明產品的租金收入	18,689
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融資租賃	35,31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總收入	25,273,864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LED照明產品及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更換有問題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累計過往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算就組合水平而言的更換產品次數。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則會確認其合約負債。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與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LED螢幕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螢幕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得出。

經銷之配套服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配套服務。來自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在貨品到達指定交付地點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9,166,352
經銷家居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80,69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871
	<u>19,461,921</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LED照明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954,773	3,637,140
中國內地	11,291,044	15,177,437
台灣	286,489	302,568
美利堅合眾國	243,770	116,250
印度	217,959	67,667
新加坡	104,165	51,067
大韓民國	48,962	2,222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42,984	8,353
印度尼西亞	18,829	28,431
菲律賓	11,379	15,070
其他	53,510	55,716
	25,273,864	19,461,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89,794	841,455
中國內地	433,394	355,855
台灣	12,886	236
其他	936	944
	1,537,010	1,198,49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4,056,892	6,837,067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107,708	63,927
已貼現貿易應收款	44,083	26,469
其他借貸	8,263	7,798
借貸成本總額	160,054	98,194
減：合格資產成本中所資本化的金額	(2,886)	(3,861)
	157,168	94,333

本年度，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因特定借貸產生，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每年2.50%(二零一七年：2.01%)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5,396	49,4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8	9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69	5,862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55	4,111
	70,768	60,429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19,397	7,080
	90,165	67,5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9,987	424,2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5,898	70,0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474	7,32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20)	(12,40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49)	(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8	9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25)	(2,08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747	3,96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差額	(8,820)	(3,7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631	3,554
其他	(19)	(19)
本年度稅項支出	90,165	67,509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105	120,538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5,808	23,8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79	11,958
	170,492	156,357
核數師酬金	2,258	2,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73	14,8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5	1,14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489	15,3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8,005,000元 (二零一七年：22,030,000元))	24,326,122	18,652,27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11,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元)	15,040	14,871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00	3,4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6	51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436	7,835
其他	1,765	6,996
	11,917	18,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續)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151	30,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76	41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19	2,475
匯兌虧損淨額	(5,983)	(6,7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收益	—	19,746
無形資產撇銷	—	(1,3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440)
	20,663	37,625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呂明華 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i)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附註ii)	
袍金	—	—	—	—	—	100	—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200	960	1,500	—	—	—	—	—	8,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	228	18	18	18	—	—	—	—	—	282
與表現掛鈎之 獎金(附註i)	10,000	300	240	375	—	—	—	—	—	10,915
酬金總額	14,788	1,518	1,218	1,893	—	100	—	100	100	19,717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呂明華 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0	100	-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960	905	1,320	-	-	-	-	7,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18	18	18	-	-	-	-	28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0,000	310	295	330	-	-	-	-	10,935
酬金總額	14,788	1,288	1,218	1,668	100	100	-	100	19,262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 (ii)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偉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嚴玉麟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廖俊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暫停發薪。廖先生自當時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取任何薪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9	1,02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	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8
	1,750	1,218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超過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80仙)	31,292	30,04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0仙)	95,127	40,578
二零一七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	31,214
	126,419	101,83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313,095	303,003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5,837	624,72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購股權		16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		624,887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8,000	5,940	493,940
添置	5,654	8,400	14,05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	12,160	—	12,16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5,886	3,480	39,366
匯兌調整	20,600	540	21,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300	18,360	580,660
添置	—	28,720	28,72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	71,600	—	71,60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9,800	39,705	69,505
匯兌調整	(11,450)	(765)	(12,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250	86,020	738,27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管理層計劃改變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公平值港幣7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160,000元)之商用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開始相關租賃安排後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64,7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493,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物業出售或報廢後，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保柏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就有關已落成投資物業以及於轉撥日期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以就出租有關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提供予該物業的潛在復歸業權收入為資金而釐定。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業土地之鄰近地段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13.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層級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估值技術	關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					
		重估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落成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第三級	549,900	474,700	11,400	32,894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1.9%至2.9% (二零一七年： 1.4%至3.2%)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港幣 20元至港幣34元 (二零一七年：每 平方呎每月港幣 19元至港幣32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 平值越高
工業物業	第三級	102,350	87,600	18,400	2,992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4.5%至5.0%(二零 一七年：5.0%至 5.5%)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人民 幣22元至人民幣 26元(二零一七 年：每平方呎每 月人民幣18元至 人民幣22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 平值越高
在建投資物業									
在建工業物業	第三級	86,020	—	39,705	—	資本化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4.5%至5.0%	復歸收益率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人民 幣22元至人民幣 26元	市值租金越高則公 平值越高
工業用地	第三級	—	18,360	—	3,480	直接比較法	市場代價	二零一七年：每平 方呎人民幣297元 至人民幣450元	市場代價越高則公 平值越高
		738,270	580,660	69,505	39,3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452	16,379	295	40,192	35,279	50,762	297,328	578,687
匯兌調整	2,186	467	—	82	151	116	—	3,002
添置	—	1,591	979	1,170	3,156	6,051	111,989	124,936
出售	—	—	—	—	(52)	(1,639)	—	(1,691)
重新歸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10,493	—	—	—	—	—	—	10,49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6,096)	—	—	—	—	—	—	(16,0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35	18,437	1,274	41,444	38,534	55,290	409,317	699,331
匯兌調整	(1,093)	(251)	—	(44)	(88)	(56)	—	(1,532)
添置	12,775	31,966	6,520	22,320	41,226	57,413	46,794	219,014
出售	—	(810)	—	(26)	(65)	(27,980)	—	(28,881)
撇銷	—	—	—	(907)	(124)	—	—	(1,031)
重新歸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64,722	—	—	—	—	—	—	64,72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86,425)	—	—	—	—	—	—	(86,425)
轉撥	456,111	—	—	—	—	—	(456,1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25	49,342	7,794	62,787	79,483	84,667	—	865,198
包括：								
按成本值	535,775	49,342	7,794	62,787	79,483	84,667	—	819,848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	45,350
	581,125	49,342	7,794	62,787	79,483	84,667	—	865,198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318	14,226	38	36,175	28,580	28,884	—	163,221
匯兌調整	354	451	—	70	64	85	—	1,024
本年度撥備	3,193	1,244	80	1,768	2,209	6,390	—	14,884
出售時對銷	—	—	—	—	(52)	(1,550)	—	(1,6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936)	—	—	—	—	—	—	(3,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29	15,921	118	38,013	30,801	33,809	—	173,591
匯兌調整	(198)	(230)	—	(36)	(40)	(43)	—	(547)
本年度撥備	5,449	2,137	864	2,273	2,789	6,961	—	20,473
撇銷	—	—	—	(907)	(124)	—	—	(1,031)
出售時對銷	—	(739)	—	(14)	(25)	(19,559)	—	(20,33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4,825)	—	—	—	—	—	—	(14,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5	17,089	982	39,329	33,401	21,168	—	157,3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70	32,253	6,812	23,458	46,082	63,499	—	707,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06	2,516	1,156	3,431	7,733	21,481	409,317	525,74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及船舶	10%至20%
其他	20%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故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資格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七年：在建工程)之成本中已資本化之累計借貸成本為港幣9,5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6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0	5,628	7,258
匯兌調整	17	—	17
撇銷(附註)	(1,443)	—	(1,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628	5,832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5,628	5,824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	282	344
匯兌調整	2	—	2
年內撥備	19	1,126	1,145
撇銷(附註)	(48)	—	(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408	1,443
匯兌調整	(1)	—	(1)
年內撥備	19	1,126	1,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534	2,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3,094	3,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4,220	4,3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項已開發互聯網平台未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其賬面值港幣1,395,000元已予撇銷。

上述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於其預計有效期內予以攤銷：

客戶關係	20%
互聯網平台	20%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中投資之成本		
—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68,213	64,472
— 非上市投資	18,723	18,723
	86,936	83,19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7,975)	(3,873)
	78,961	79,322
揚宇控股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83,725	134,31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利時」)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無 (附註c)	30	買賣電子產品
永富投資有限公司(「永富」)	註冊成立	英國處女群島	普通股	6 (附註b)	6 (附註b)	投資控股
揚宇控股(附註a)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2.6	33.0	分銷電子產品及提供 獨立設計公司服 務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7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7,000元)收購揚宇控股額外權益以及揚宇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之權益由約33.0%被攤薄至約32.6%
-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永富董事會五個董事會席位中擁有一個，佔永富投票權之20%，本集團有能力對永富之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
-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利時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揚宇控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0,466	506,361
非流動資產	4,179	905
流動負債	475,632	363,447
收入	1,855,277	2,254,447
本年度溢利	4,178	37,21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05)	5,07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73	42,28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239	6,179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文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揚宇控股之淨資產	139,013	143,819
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中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2.6%	33.0%
	45,318	47,460
商譽	32,412	32,412
其他	1,231	(550)
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中權益之賬面值	78,961	79,322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年度之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300	13,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494)	(7,783)
	5,806	5,51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奇創力有限公司(「奇創力」)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35	40 (附註)	40 (附註)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附註：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奇創力相關業務活動之主要決策須經全體奇創力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團有能力對奇創力之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共同控制。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奇創力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77	7,740
非流動資產	8,626	8,882
流動負債	715	859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77	7,740
收入	1,535	1,427
本年度溢利	857	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2)	5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25	1,41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奇創力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奇創力之資產淨額	16,588	15,763
本集團於奇創力擁有權之比例	35%	35%
本公司於奇創力權益之賬面值	5,806	5,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投資 2,997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56,530

按成本值：

於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i)) 10,080

總計 69,607

就報告用途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69,607

附註：

(i) 上市證券按以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海外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所指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1%(二零一六年：19.86%)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因為，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i)。該上市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電子元件及相關產品。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海外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紅外線設備及相關產品。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9.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出售 3,012

出售 (15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

19. 會所會籍(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無需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589,318	1,232,92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虧損準備	1,697,286 (35,765)	3,002,922 (29,385)
其他應收款項	1,661,521 39,481	2,973,537 32,17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1,782	92,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42,784	3,098,6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61,521,000港元及2,298,31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158,185	2,497,441
逾期：		
1-30日	271,112	407,235
31-60日	154,465	42,754
61-90日	40,426	7,778
超過90日	37,333	18,329
	1,661,521	2,973,53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503,336,000港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37,333,000港元已逾期90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根據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其擁有最佳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476,096,000港元)，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07,23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2,754
超過60日及90日內	7,778
超過90日	18,328
總計	476,09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0,885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28
年內收回之金額	(138)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6,89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5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37,627	537,932
人民幣(「人民幣」)	3,253	3,939
	40,880	541,87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抵押品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流或計入銀行	660,2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660,239,000元及港幣667,573,000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9,878	26,694	28,347	24,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 期間內	25,429	22,324	24,437	20,4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 期間內	39,237	33,559	35,500	28,532
	94,544	82,577	88,284	73,110
減：未實現金融收入	(11,967)	不適用	(15,174)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 之現值	82,577	82,577	73,110	73,110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694	24,150
非流動資產	55,883	48,960
	82,577	73,110

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法定所有權於付訖合約總額（「合約」）及各業務設備名義金額之港幣500元後轉讓至客戶。合約下之合約總額付款模式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對商業設備的使用情況，受合約期限內每月最低分期付款金額所限。因該等合約之特徵，實質上商業設備所有權附帶產生之所有風險與報酬已於合約開始之時轉移至客戶，儘管設備所有權可能僅於付訖合約總額及各設備名義金額港幣500元後轉移至客戶，該情況於合約期末發生，該相關合約下商業設備出售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記為融資租賃，且租賃應收款項已相應地被確認。分派溢利亦於因根據合約按名義銷售價直接出售租賃商業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中確認。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續)

此外，不計由本集團直接撥資，賬面值為港幣2,96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33,000元)之合約，本集團已與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簽訂協議(「協議」)。於本集團向客戶出租上述商業設備時，本集團根據協議從金融機構引資部分合約本金，賬面值為港幣79,6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677,000元)。其他借貸將於與來自客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相同條款予以結清至金融機構。就融資之所有抵押品而言，本集團將出租給客戶之商業設備法定所有權轉移至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根據協議有收取客戶付款的最終權利。除非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等額金額，否則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償還其他借貸的責任。故此，應收融資租賃之大部份信貸風險已轉移至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79,6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677,000元)之其他借貸由出租給客戶賬面值為港幣79,6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677,000元)持作抵押品之商務設備作擔保。

根據協議，金融機構將於完成合約後把商務設備所有權返還至本集團，另加本集團為各台設備將支付之名義金額港幣200元。

上文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519	23,5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1,578	20,1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2,515	27,983
	79,612	71,677

* 到期金額基於協議內所列計劃償還日期。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5,519	23,565
非流動負債	54,093	48,112
	79,612	71,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續)

於各自合約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及年內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8.0%至10%	7.4%至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203	636
非上市之股本基金(附註i)	7,910	8,390
會所債券(附註ii)	2,997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200	—
	18,310	9,02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113	9,026
非流動資產	3,197	—
	18,310	9,026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而釐定。有關金額以美元計值。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所債券及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獲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0.10%（二零一七年：介乎0.02%至0.10%）計息及浮動年利率介乎1.95%至2.70%（二零一七年：介乎0.01%至0.40%）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於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24,543	54,896
人民幣	44,272	30,175
	68,815	85,071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6,603	1,328,875
其他應付款項	66,195	68,524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7,548	8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40,346	1,479,450
應付票據	9,216	129,450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金額約港幣19,4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081,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587,075	1,246,885
30日內	920,583	149,540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1,237	19,416
超過60日及90日內	9,033	11,961
超過90日	47,891	30,523
	1,605,819	1,458,325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銷售貨品墊付的款項。22,931,000港元之金額為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7. 衍生金融工具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	704	1,210	499	1,448

本集團承擔之未完成月淨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名義總額(每月結算)	到期日	固定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100,500,000美元 之四份美元合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7.725至7.7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名義總額(每月結算)	到期日	固定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413,500,000美元 之八份美元合約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7.725至7.749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2,024,073	1,945,334
其他銀行貸款	919,651	1,140,243
	2,943,724	3,085,577
按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	2,687,644	3,085,577
非即期	256,080	—
	2,943,724	3,085,577
有抵押	1,981,140	2,077,177
無抵押	962,584	1,008,400
	2,943,724	3,085,57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2,544,581	2,623,56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393	277,61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4,393
	2,658,974	3,015,577
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28,670	70,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4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740	—
	284,750	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息率為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平均實際息率為2.99%（二零一七年：2.11%）。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91,3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4,0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281,440	62,428
行使購股權(附註)	1,556,000	15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837,440	62,584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 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6,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2.60元之行使價行使，並轉換為1,556,000股普通股。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因行使按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在股東批准下可更新此10%限制，惟每次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及將行使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人按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釐定，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釐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該要約函件日期起計的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元。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向參與人提呈購股權時釐定認購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調整)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5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	1,805,000	(778,000)	(1,027,000)	—
	5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	1,539,000	(778,000)	(761,000)	—
					3,344,000	(1,556,000)	(1,788,000)	—
於年末可行使					3,344,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2.60元	港幣2.60元	港幣2.60元	—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 平均股價					不適用	港幣2.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港幣1,983,000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於一年至 兩年期間內 歸屬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2.60元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港幣2.57元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3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預期股息率	8.95%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94%

預期波幅乃以彭博所報之本公司歷史波幅而釐定。預期股息率乃以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而釐定。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行使期間屆滿，故1,78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約港幣3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揚宇控股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揚宇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揚宇控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揚宇控股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認購揚宇控股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
- (ii) 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向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 向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查詢、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揚宇控股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就其對揚宇控股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揚宇控股的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已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失效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年內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8,950,000	(7,680,000)	(75,000)	1,195,000	(295,000)	900,000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8,950,000	—	(125,000)	8,825,000	(7,175,000)	1,6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3,500,000)	—	—	—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24,900,000	(11,180,000)	(200,000)	13,520,000	(8,670,000)	4,850,000
於各年末可行使					—			1,195,000		4,8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31	HK\$0.31	HK\$0.31	HK\$0.31	HK\$0.31	HK\$0.31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就上述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港幣24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44	(1,149)	(3,493)	(1,073)	6,22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297	(40)	—	1,823	7,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1	(1,189)	(3,493)	750	13,30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5,676	5,562	—	(1,841)	19,397
匯兌調整	(934)	—	—	—	(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3	4,373	(3,493)	(1,091)	31,772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67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39,239)	(19,700)
	(31,772)	(13,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08,3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1,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稅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約港幣21,1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1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93,000元)，而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87,1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0,8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港幣62,70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188,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減速稅項折舊有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19,0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速稅項折舊的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7,204,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89,000元，另並無就減速稅項折舊的其餘可扣稅短期差額約港幣11,8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短期差額可予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與減速稅項折舊有關的可扣稅短期差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人民幣66,5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4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港幣15,5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58,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額。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30,600	224,6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912	49,615
銀行存款	32,972	13,819
貿易應收款項	594,191	1,341,544
持作買賣投資	7,909	8,390
	793,584	1,637,968

34.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漢拿動力有限公司(「漢拿動力」)之全部股權，連同現金流入淨額港幣91,000元計算，已付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元(扣除已收購漢拿動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16,000元)。該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從事於澳門供應及安裝數碼廣告面板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quare Solution Limited(「Square Solution」)之全部股權，已付現金代價為港幣155,000元。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於香港租賃數碼廣告面板。

收購漢拿動力及Square Solution之總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254	14,9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0,788	11,0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669	14,055
	30,457	25,12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港幣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元))為港幣15,0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871,000元)。所持物業於其後四年(二零一七年：五年)已有租客承租。

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18	16,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752	33,057
	36,670	50,050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1,358	118,002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	28,190	9,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652,57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660,23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02,80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9,607
衍生金融工具	704	1,2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95,350	4,691,737
衍生金融工具	499	1,448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10,808	300,168	74,789	601,218
人民幣	25,082	1,908	47,526	34,114

上表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7,910	8,39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蒙受港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七年:5%)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5%(二零一七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對其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	1,604	1,34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28)。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貸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二零一七年：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增加)減少約港幣5,333,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5,7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港幣5,706,000元／增加約港幣6,055,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基金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會所債券(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就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所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不可計量，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其他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及股本基金之報價按市值計價估值已上升／下跌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 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1,176,916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7,000元)；及
-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76,000)。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透過將每筆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965,000元的合約(有關資金由本集團直接提供)外，本集團曾與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當本集團租賃商用設備予客戶時，自該金融機構提取了賬面值為港幣79,612,000元的合約中的本金部分。作為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將有關租賃商用設備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再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協議，該金融機構擁有收取合約客戶的付款的最終權利。除非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等額金額，否則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償還其他借貸的責任。因此，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大部分信貸風險已轉讓予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就該等由本集團直接提供資金且賬面值為港幣2,965,000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信貸審批程序。由於本集團擁有租賃予客戶的商用設備的法定擁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集中信貸風險為4%(二零一七年：11%)及17%(二零一七年：27%)，分別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各行各業的大量客戶，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因內部制訂的信息或外部資源而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1(b)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660,23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a)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27,785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44,811
		虧損	信貸減值	24,690
				<u>1,697,28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972
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2,640
其他應收款項	21(a)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10
其他項目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u>82,577</u>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採納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良好	0.1%	1,227,785
監察名單	2.2%	444,811
虧損	100%	24,690
		<u>1,697,286</u>

下表呈列已按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29,385	29,38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7,649	—	7,6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649	29,385	37,034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7,649)	(2,747)	(10,396)
— 撇銷	—	(3,758)	(3,758)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11,075	1,810	12,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75</u>	<u>24,690</u>	<u>35,765</u>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源生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1,672,596,000元	11,07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並獲釐定為有信貸減值 的賬面總值為港幣1,81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10
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為港幣2,308,7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7,649)	(2,74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12,05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91,338,000元)。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4,637	50,270	47,891	—	1,662,798	1,662,798
應付票據	—	9,216	—	—	—	9,216	9,216
銀行借貸—浮息	*2.99	2,676,204	10,025	8,239	263,737	2,958,205	2,943,724
其他借貸	8.38	2,480	4,927	21,198	62,600	91,205	79,612
		4,252,537	65,222	77,328	326,337	4,721,424	4,695,35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499	—	—	—	—	499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5,503	31,376	30,520	-	1,397,399	1,397,399
應付票據	-	129,450	-	-	-	129,450	129,450
銀行借貸—浮息	*2.11	3,020,806	70,121	-	-	3,090,927	3,085,5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634	-	-	-	7,634	7,634
其他借貸	8.39	2,428	4,797	20,480	58,926	86,631	71,677
		4,495,821	106,294	51,000	58,926	4,712,041	4,691,737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722	81	363	282	1,448	1,448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676,8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0,915,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貸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浮息	2.99	1,600,340	797,130	161,557	117,813	2,676,840	2,658,97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浮息	2.11	951,002	1,258,539	431,091	400,283	3,040,915	3,015,577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數字或會有變。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 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203	63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基金	7,910	8,3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會所債券	2,997	—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 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	—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其使用少數股權及 流通性折讓的市場交易所產 生的可比較業務的企業倍數	少數股權及流通 性折讓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 計入銀行的貿易應 收款項	660,239	—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 可反映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 險的比率折讓的未來現金總 額估算。管理層認為折讓率 波動並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 大變動。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會所債券	—	2,997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 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	—	56,53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	資產 704 負債 499	資產 1,210 負債 1,448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乃基於 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 率估計，並按能反映各對手 方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最主要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年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購買電子產品	2,562	10,491
	銷售電子產品	—	16
	已收租金收入	543	507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奇創力	其他應付款項	57	—
	其他應收款項	—	127
聯營公司：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	7,634
	貿易應收款項	32	65

附註：該等款項指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平均信貸期60天內償還之貿易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報酬載於附註9。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9,587	223,9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2,747	755,316
	1,092,334	979,2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	227
銀行結餘	1,179	495
	1,418	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1	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53	581,49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8,000	70,000
應付稅項	393	1,599
	772,237	653,440
流動負債淨值	(770,819)	(652,718)
資產淨值	321,515	326,5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258,931	263,944
權益總額	321,515	326,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	1,109	105,796	1,962	127,769	238,3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532	123,532
已付股息	—	—	—	—	(101,832)	(101,832)
行使購股權	4,803	—	—	(913)	—	3,890
購股權失效	—	—	—	(1,049)	1,0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1	1,109	105,796	—	150,518	263,9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406	121,406
已付股息	—	—	—	—	(126,419)	(126,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1	1,109	105,796	—	145,505	258,931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家居電器及 商業設備及提供 相關輔助服務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經銷LED照明產 品、LED螢幕合 約工程及租賃 LED產品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經銷LED照明產 品、LED螢幕合 約工程及租賃 LED產品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台幣5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電子元件／LED照明產品	香港	9	9
	中國	4	4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6	6
其他	香港	13	12
	中國	2	2
	其他	4	4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 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62,552	52,380	157,105	133,178
個別而言不重大之非控股權 益附屬公司				(5,825)	1,399	(767)	4,115
				56,727	53,779	156,338	137,293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25,535	1,961,015
非流動資產	430	10,340
流動負債	(1,702,291)	(1,527,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572	310,750
非控股權益	157,102	133,178
收入	16,131,687	10,632,556
本年度溢利	208,499	174,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45,947	122,2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2,552	52,380
本年度溢利	208,499	174,60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6,3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8,900	(51,1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22	(9,3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7,064)	(15,27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8,958	(75,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應付利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207,482	82,985	—	2,290,46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860)	(101,832)	878,095	(11,308)	(71,725)	683,370
已宣派股息	—	101,832	—	—	—	101,832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9,860	—	—	—	—	9,860
利息支出	—	—	—	—	67,864	67,864
利息支出资本化	—	—	—	—	3,861	3,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85,577	71,677	—	3,157,2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26,419)	(141,853)	7,935	(115,971)	(376,308)
已宣派股息	—	126,419	—	—	—	126,419
利息支出	—	—	—	—	113,085	113,085
利息支出资本化	—	—	—	—	2,886	2,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43,724	79,612	—	3,023,336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股息、結付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股東分派及已付利息的所得款項及還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0,605,352	11,262,149	10,339,603	19,461,921	25,273,864
除稅前溢利	218,511	126,004	256,612	424,291	459,987
所得稅支出	(33,457)	(28,392)	(32,500)	(67,509)	(90,165)
本年度溢利	185,054	97,612	224,112	356,782	369,82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479	80,530	201,842	303,003	313,095
非控股權益	39,575	17,082	22,270	53,779	56,727
	185,054	97,612	224,112	356,782	369,8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756,707	3,550,823	4,455,473	6,286,815	6,608,436
總負債	(2,755,963)	(2,550,234)	(3,317,469)	(4,832,960)	(4,918,093)
資產淨值	1,000,744	1,000,589	1,138,004	1,453,855	1,690,34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81,262	882,651	1,047,425	1,316,562	1,534,005
非控股權益	119,482	117,938	90,579	137,293	156,338
總權益	1,000,744	1,000,589	1,138,004	1,453,855	1,690,343

投資物業情況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地下1號及2號單位及地庫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 588444份之1174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3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1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7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14份	商業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1樓9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1樓10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2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 12841份之25份	商業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2樓1212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10600號3100份之12份	商業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興業路玉泉工業園	東府國用(2010)第特361號	工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KK One北區2期1棟29樓1、2、3、5、6及7號單位	粵(2018)深圳物權號0132937	商業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